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 (一) 部门（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三、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市编委深编办〔2014〕36号文规定，本单位于2014年7月正式确立“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称谓，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戒所内设1处7科室：政治处（副处级）、办公室、所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生产科、计划财务科、生活卫生科、行政装备科（科、室为正科级）；下设11个大队和2个直属单位：第一至第八管教大队、入所队、出所队、后勤队，警戒大队和卫生所。

二、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

2. 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三、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决算 205,617,923.10 元，其中预算财政拨款 205,605,037.39 元，其他收入 12,885.71 元。2020 年支出决算 205,605,037.39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8,387,145.8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4,773.11 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8,542.03 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94,556.40 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度年初预算总收入比上年 231,614,354.73 元减少了 11.22%，主要是根据防控疫情需要，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压缩了各项开支，统筹至市财政 2783.51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总支出比上年度 231,602,850.74 元减少 11.2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压缩支出，按市财政要求统筹经费。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总支出 20560.50 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分类，财政拨款支出 20560.50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

出 15188.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87%，项目支出 5371.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5,605,037.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886,901.58 元，项目支出 53,718,135.81 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1,886,901.58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679,134.63 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15,133,691.85 元，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 8,779,927.28 元，资本性支出 294,147.82 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7,362.16 元，比预算数减少 72,637.84 元，减少 18.16%。比上年减少 324,343.13 元，减少 49.77%。按照市财政局压缩三公经费要求统一压缩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一个出国出境费支出 0 元，安排出国出境 0 批次，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7,362.16元，比上年减少324,343.13元，减少49.77%。按照市财政局压缩三公经费要求统一压缩支出。2020年购置公务车0元，0辆。

（3）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接待0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度本单位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级项目18，及财政资金2,485.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司法行政统一戒毒模式四区五中心等项目开展

部门评价，共涉及 1 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11.22 万元。该项目由单位自行组建绩效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通过四区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及与院校合作开展戒毒人员心理建设工作模式研究项目的实施，实现各功能区和各中心的进一步完善，探索戒断“心瘾”的新方法、新手段等目标，有效保障戒毒人员的更科学和有效戒治目标和顺利通过司法部和省局的统一戒毒模式建设达标验收，提升戒毒人员戒毒教育矫治效果和进一步提升戒断率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统一戒毒模式四区五中心项目”、“警戒人员经费”、“安防维保”项目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3。

(1)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重大公共安全卫生项目的及时开展，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但因疫情场所封闭时间过长，场所戒毒人员数量剧减，导致公共安全卫生项目工作完成率、项

目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场所封闭时间过长，场所戒毒人员数量剧减。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2）通用类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12 万元，执行数 8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及时完成通用类设备购置，保证各类设备购置合格率达 100%，有效保障场所工作正常开展，使得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但因政府采购价格与预算申报时相比发生变动，导致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购买的通用类产品预算金额系提前一年在政府采购网查询，实际采购是一年后的政府采购价格，无法 100%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3）其他政工人事纪检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7.24 万元，执行数 3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其他政

工人事纪检支出项目的开展，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及时组织我所 34 名在编妇女进行体检，保障了我所在编妇女的身体健康。同时积极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年度外出培训批次减少，培训费支出进度未能达标，培训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外出培训批次和人数减少，培训费支出进度未能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4）**警戒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6 万元，执行数 52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警戒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及时完成 110 名警戒人员的购买服务，保证警戒人员保障经费发放准确率达 100%，有效保障警戒护卫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得警戒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但因疫情影响，警戒人员保障人数、警戒人员保障经费发放及时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并且在有奖惩情况时发放偶有误差，警戒人员保障经费发放准确率也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招录人员数量不够，保障经费个别时间发放有延迟；警戒人员工资有奖惩情况时发放偶

有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5）干警生活基地部分房屋设施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76.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干警生活基地部分房屋设施修缮项目的开展，及时完成房屋设施修缮工程，保证干警生活基地部分房屋设施修缮工程完成质量合格率达 100%，保障干警生活环境有效改善，干警满意度达到大于等于 90% 的效果。但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程无法开展。干警生活基地部分房屋设施修缮工程完成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中标价比招标价低，节约了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精细精确的预算项目经费，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6）警用装备更新及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5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完成警用装备更新及购置工作，保证设备购置合格率达 100%，有效避免发生戒毒人员外逃事故，干

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7) 强戒人员定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31.61 万元，执行数 37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及时开展新入所强戒人员心理测试、法制教育普及、职业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出所诊断评估等工作，保证出所诊断评估率、新入所强戒人员心理测试率、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保证职业技能教育证书获证率达到 90%，保障科学戒毒率、强戒人员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戒毒人员家属满意度、解戒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但因疫情及由于宏观政策原因，导致收治人数下降，导致预算执行力较低，强戒人员保障人数未到 400 人，职业技能教育证书获证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宏观政策原因，导致收治人数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8) 更换智能枪弹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更换智能枪弹柜项目的实施，我所及时更换了 4 台智能枪弹柜，保证智能枪弹柜验收全部合格，实现枪支

管理、监控和报警智能化的目标，有效提高枪支管理的智能化和安全标准。

（9）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47 万元，执行数 50.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深圳市司法局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开展，及时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达 100%，及时完成项目尾款支付，有效保障设施功能运转正常，项目利益相关者满意度达 90%。但因该系统部分程序需进一步优化，导致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系统部分程序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10）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84.86 万元，执行数 54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使得我所 314 人均享有后勤保障，保证后勤保障经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场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但因，导致实际完成情况

未达到 100%。

(11) 安全隐患设施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防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戒毒人员宿舍更换防爆玻璃项目及戒毒人员食堂炉灶更新项目的及时实施，保证各项目验收全部达标，实现防止违禁品流入监管场所、防止戒毒人员利用玻璃碎片作为人身攻击或自作自残的目标，有效保障场所的监管安全，保障戒毒人员膳食正常供应，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12) 场所防雷系统整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场所防雷系统整改工作的及时完成，保证工程完成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实现防止或减少雷击事故所引发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目标，使整个重要设备系统安全地运行，戒毒人员和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90%。

(13) 司法行政统一戒毒模式四区五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7.94 万元，执行数 11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四区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及与院校合作开展戒毒人

员心理建设工作模式研究项目的实施，实现各功能区和各中心的进一步完善，探索戒断“心瘾”的新方法、新手段等目标，有效保障戒毒人员的更科学和有效戒治目标和顺利通过司法部和省局的统一戒毒模式建设达标验收，提升戒毒人员戒毒教育矫治效果和进一步提升戒断率的目标。但因政法网保持公用托收支付，不采取专项支付。外网因跨年度按月缴付，专项只能本年度支付完毕，故只支付了4个月的专项费用，司法行政统一戒毒模式四区五中心建设工程完成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法网保持公用托收支付，不采取专项支付。外网因跨年度按月缴付，专项只能本年度支付完毕，故只支付了4个月的专项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14）社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9万元，执行数13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及时完成购买社工服务，二所购买社工15人，并保证社工资质合格率达100%，有效推进解戒人员跟踪回访和接茬帮教工作，准确了解戒人员安置帮教、戒断操守率的执行情况，巩固戒毒成果，实现戒毒人员从出所到回归社会的无缝接轨。但因部分社工变动，不

能及时到岗，导致社工到岗及时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人员变动，不能及时到岗；薪资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15）**水电费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79.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及时完成水电费缴纳工作，保证水电费缴纳准确率达 100%，有效保障场所正常运转。但因空调等需要节约用电，导致戒毒人员与工作人员满意度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空调等需要节约用电，人员满意度未达到 90%。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16）**物业管理费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及 109559.48 m²的管理面积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场所正常运转。但因疫情原因，

物业管理人员到岗及时率受影响；又因购买服务合同从2020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0日，资金拨款有滞后，中标价格较低导致执行数小于预算数，导致支出进度达标率未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购买服务合同从2020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0日，资金拨款有滞后，中标价格较低导致执行数小于预算数；疫情原因，物业管理人员到岗及时率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17）安防维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4.21万元，执行数159.7万元，预算执行率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基本及时完成安防维保项目工作，保证安防维保项目工作质量合格率达到99%，有效保障场所安全，安全事故次数为零，戒毒人员与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0%。因疫情影响，场所封闭时间太长，部分项目不便进行导致安防维保项目工作完成率、安防维保项目工作质量合格率、安防维保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情况、支出进度达标率未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场所封闭时间太长，部分项目不便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

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1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及时完成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相关工作，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相关标准，有效防止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但因疫情，场所封闭时间太长，导致公共卫生项目工作完成率、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场所封闭时间太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实施效果。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8.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98.87 万元，降低 52.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差旅、培训、会议等活动无法按原计划开展，导致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大幅下降。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7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4.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城市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我局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构运行经费、犯人改造经费支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教育的各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局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养老保险年金等缴费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局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八）结余分配：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